

111 年度教育部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祖孫樂遊遊，共學齊步 GO！」互動梗圖文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促進家庭世代與祖父母間的互動，希望透過民眾參與梗圖的文案發想，在網路引起話題討論，進而帶動民眾關注代間互動的重要性，鼓勵年輕世代接近長者，重視家庭關係，建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徵件主題

民眾須以「代間互動」為主題，依照 8 款插畫梗圖（請參考附件 1）內容發想文案，每一款梗圖文案字數以 2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作品須符合主題及字數限制(範例請參考附件 2)，如參賽作品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或違反善良風俗，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

四、徵件組別

- (一) 青少年組：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含)至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含)間。)
- (二) 社會人士組：年滿 18 歲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含)前。)

五、報名方式

採線上方式進行，於本徵件比賽專屬網頁上傳參賽作品及報名資訊。
(網頁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16erhwcqx6c5blp0xk/home/>)

六、徵件期程

	時程	說明
徵件時間	6/15 (三) 至 7/15 (五) 21:00 止	線上徵件
優勝公告	8/15 (一)	於以下網站(址)公布： 1.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 2. 本徵件比賽專屬網頁 (https://contest.bhuntr.com/tw/16erhwcqx6c5blp0xk/home/) 3. 「終身學習 e 起來」Facebook 粉絲專頁
記者會暨頒獎典禮	8/28 (日)	以機關最終公告為準

七、評選標準

(一) 主辦單位將邀請家庭教育、代間教育及行銷傳播等領域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照評選標準及評分項目，進行專業評分。

(二) 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佔比	說明
圖文契合度	40%	參賽作品內容是否與 8 款互動梗圖契合，且符合「代間互動」之徵件主題，並具正面影響力與教育意涵。
創意性	30%	參賽作品內容是否具創意巧思。
文案共鳴性	30%	參賽作品內容是否能夠呼應民眾生活情境，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呈現，進而促進民眾主動傳播分享。

(三) 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八、獎勵方式：(計 2 組)

(一) 獎項及名額

1. 第一名頒予壹萬圓全聯禮券與獎狀乙只，各組錄取 1 名。
2. 第二名頒予陸仟圓全聯禮券與獎狀乙只，各組錄取 1 名。
3. 第三名頒予參仟圓全聯禮券與獎狀乙只，各組錄取 1 名。
4. 佳作獎頒予壹仟圓全聯禮券與獎狀乙只，各組錄取 2 名。

(二) 領獎方式

1. 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公布，由承辦單位聯繫得獎者頒獎及領獎事宜，實際居住於北北基以外地區並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另外提供新臺幣 1,000 元車馬費補助(實際居住地以得獎者報名時所填聯絡地址為準)。
2. 因故無法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獎項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者視同放棄該獎項，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3. 如得獎者提供之聯絡資料未填寫正確，致獎項於郵寄或運送過程遲延、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4.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活動獎項均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扣繳申報作業。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且每人限投稿 1 次，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1.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

2. 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之情形。
 3. 參賽作品非本人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4.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5.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三)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 (四) 得獎者須永久無償將作品授予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推廣使用，並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或轉授權第 3 者使用，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得獎者應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無法配合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五) 主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保留酌修潤飾得獎作品文字內容之權利。
- (六) 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比賽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比賽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徵件比賽專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七) 本徵件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八) 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徵件實施計畫各項規定。

十、聯絡窗口

(一)承辦單位：上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駱俐儒 02-2501-2336 #116 ；ruby1201@letzcreate.com

梁雅媛 02-2501-2336 #112 ；anyaliang@letzcreate.com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蕭語彤 02-77365694

陳怡霈 02-77365707

附件 1 互動插畫梗圖

互動梗圖（一）、



互動梗圖（二）



互動梗圖（三）



互動梗圖（四）



附件 1 互動插畫梗圖

互動梗圖（五）



互動梗圖（六）



互動梗圖（七）



互動梗圖（八）



附件 2 互動插畫梗圖範例

互動梗圖（一）



互動梗圖（二）



互動梗圖（三）



互動梗圖（四）



附件 2 互動插畫梗圖

互動梗圖（五）



互動梗圖（六）



互動梗圖（七）



互動梗圖（八）



附件 3 得獎者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111 年度教育部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祖孫樂遊遊，共學齊步 GO!」互動梗圖文案徵件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祖孫樂遊遊，共學齊步GO!」互動梗圖文案徵件比賽，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
3. 依本徵件比賽實施計畫，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金(品)、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4.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致酬，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本人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

權人並且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祖孫樂遊遊，共學齊步 GO! 互動梗圖文案徵件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